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42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芸妘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09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芸妘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關於「B博通」之記載均應更正為「通博娛樂城」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芸妘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二)被告自民國114年7月間某日起至同年8月某日止，先後多次在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利用網際網路下注賭博財物，助長社會投機僥倖之風氣，且間接促進非法賭博行業，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於警詢、偵詢時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

01 目的、手段、從事賭博行為之久暫、獲利金額，暨其自述為
02 大學肄業、無業、家境勉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
03 況（見偵卷第21頁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其前科
04 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
05 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部分：

0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詢中供稱：胡宗麟有
10 給我新臺幣（下同）1萬元的賭博出金款項等語（見偵卷第1
11 32頁），則上揭賭博網站出金予被告之1萬元核屬其犯罪所
12 得，且未據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13 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4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二)至被告所持用以連接賭博網站之手機，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
16 之物，惟並未扣案，亦非違禁物，且為日常生活中易於取得
17 之物，倘予沒收或追徵，對沒收制度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
18 衛並無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9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3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宜琳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周彧亘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2項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0972號

被 告 林芸妘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芸妘明知「B博通」(<https://tb657.com/>)賭博網站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以遊戲輸贏為標的之線上賭博網站，竟基於以網際網路方法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4年7月間某日起至同年8月間某日止，利用網際網路連接至「B博通」賭博網站賭玩遊戲。其賭博方式為先至超商購買點數儲值，而以現金取得一定比例之遊戲點數後，再至該網站下注賭博老虎機遊戲，並依「B博通」賭博網站所定之規則與賠率決定輸贏。如贏，可依賠率獲得點數；如輸，則扣除儲值點數，所匯款儲值之賭金悉歸網站經營者所有，林芸妘即以此方式藉由其規則產生之不特定機率與「B博通」賭博網站對賭，依其下注輸贏情形增減其儲值點數，再將點數兌換為現金，匯入林芸妘所指定之不知情友人胡宗麟所有之台新商業銀行帳戶內（帳號詳卷，下稱台新銀行帳戶）內，而以此方式在上開賭博網站賭博財物。嗣警因偵辦另案被告陳羿閔、蔡宇軒涉嫌詐欺等案件，發現陳羿閔於114年7月22日0時45分許，在南投縣○○市○○路0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無摺存

01 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胡宗麟上開所有之台新銀行帳戶
02 內，始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芸妘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6 人胡宗麟及另案被告陳羿閔、蔡宇軒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
07 致相符，復有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Telegram對話紀錄截
08 圖、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被告手機之「B博通娛樂城」賭
09 博網站網頁截圖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10 其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12 賭博財物罪嫌。又被告於上開賭博期間，以網際網路賭博財
13 物之行為雖有多次，惟參之被告行為主觀上均係為賭博財
14 物，客觀上具有相當時間之緊密、連續性及可確定性，且依
15 社會通念，被告之行為態樣本即具有預定數個同種類之行為
16 反覆實行之性質，屬法律上之集合犯，應評價為包括一罪。
17 另被告之犯罪所得1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
18 告沒收，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請依同條第3
19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4 檢 察 官 蕭擁臻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7 書 記 官 林建宏